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一三次會議

第 十 一 年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13)	1
主席陳述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七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 V. BELAUNDE (秘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13)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主席陳述

一. 主席：此次未能準時開會，本席應該先向各位道歉。由於種種情形，本席未能及時趕到。

二. 十年前的今天，安全理事會初次召集會議，議決臨時議事規則，於是，開始從事於謀求世界和平與國際和諧的豐富工作。本席茲於提出議程請理事會通過之前向各位提及此事，深感愉快。

三. 現在當然不是詳談理事會過去工作的时候，但顯然是一個適當的機會，一方面對那些在我們以前圓滿執行此項聯合國首要任務的人，表示敬意；另一方面認為我們今天集議時心中紀念理事會首次會議也是一個吉兆。

四.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今天欣逢安全理事會首次會議紀念，誠屬可慶。但是紀念若能在半小時以前舉行，我便認為更好。我並非有所不滿，祇希望安全理事會將來能够準時開會。

五. 主席：蘇聯代表並未接受本席解釋此次未能準時開會的情節，本席引為遺憾。本席若未本着至誠提出種種不能避免的情形加以解釋，自當認為蘇聯代表的指責合乎情理。但是本席既然業已解釋，而且確有本席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以致本席不能及時到達，本席殊不能認為蘇聯代表剛才所說的話乃

是公正而友好的批評。再者，我們紀念安全理事會工作創始，回憶當時，全體深有所感，卻立即有這種議論發表，本席殊感惋惜。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經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六.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要求發言，是要說明聯合王國代表團何以會同法蘭西與美國代表團將我們於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一〇次會議] 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訂正案文¹ [S/3530 and Corr.1] 分送各方。主席給我這次發言的機會，我深為感謝。我只將簡單地講幾句話。

七. 三國決議草案原文與即將分發的訂正草案的唯一區別便是在原案前文第四段之後另行增加一段正文如下：

“認為此種干涉決不能作為以色列所採行動之理由”。

八. 增加這一段的理由如下。

九. 伊朗代表於一月十二日午後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一一次會議時說明他何以認為三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應行刪去。這是提及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的一段。Mr. Abdoh 認為有這一段前文殊不公平，不但他因為從 General Burns 報告書 [S/3516 and Add.1] 所得的結論，據他看來，不能由報告書的實際內容來證實；而且因為他認為敘利亞的干涉行為與以色列的大規模襲

¹ 訂正案文嗣經刊印，列為文件 S/3530/Rev.2。

擊不能等量齊觀。換言之，照他所說的話，“關於這個問題，將敘利亞與以色列置於同等地位，殊屬不公”〔第七一一次會議，第四十八段〕。

一〇．蘇聯代表在第七一〇次會議時更進一步。他提到我以前在同次會議所作的陳述說我提及“據報敘利亞在該區域的挑釁行為大概引起以色列採取報復行動”〔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一〇三段〕。這是引證據 Mr. Sobolev 說是我所說的話的譯文。蘇聯代表繼即根據參謀長報告書，辯稱敘利亞並未挑釁。

一一．我覺得蘇聯代表對我有欠公平。我知道我在發言時甚且並未使用“挑釁行為”這幾個字。我決未說這話。這是含有不愉快意義的字。我也未說敘利亞的行為“引起”以色列採取報復行動。

一二．我所說的是下面幾句話。我必須向各位同仁道歉，不得不宣讀我以前陳述內的一小段。我提到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上的活動之後說：

“我並不是說，三國決議草案，也不是說，以色列的怨憤可以以以色列的武裝部隊對敘利亞境內敘利亞陣地加以這次深堪惋惜的襲擊，有絲毫理由。情形正好相反。三國決議草案聲明說，在軍事上採取攻勢行動，不論是否報復，均屬不當”〔第七一〇次會議第四十七段〕。

這便是一月十二日我所說的話，清楚明白，無過於此。法蘭西與美國代表對這一點也同樣堅決，即以以色列的襲擊完全不當。

一三．這是答覆 Mr. Sobolev 的這一部分議論。至於敘利亞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一點，事實究竟如何？General Burns 向我們如何報告？Mr. Sobolev 提及 General Burns 報告書〔S/3516〕。他未提及報告書補編〔S/3516/Add.1〕。我們若同時研究這兩文件——我們應當如此——我覺得必定得到某些結論。

一四．泰比利阿斯湖當然完全在以色列管轄範圍之內。湖上過去發生過事件。現有文件，可以證明在敘利亞一方曾頒佈命令不止一次，而是在二年多以來時常頒佈，着在某些情形下向湖上船舶開火。此種命令是要在泰比利阿斯湖與停戰界線分界的十公尺地帶內安放火箭拋射筒。參謀長提及“泰比利阿斯湖上因捕魚而發生的糾紛。〔S/3516，第三十二段〕”這是參謀長的話。他更報稱“敘利亞干涉以

色列人捕魚，以色列深為憤慨”〔同上，第十二段〕。參謀長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實際建議，他所建議的實際辦法之一“應可消除任何干涉以色列漁船的行為”〔S/3516/Add.1 第十段〕。

一五．我講這些話，非常抱歉。我要向伊朗代表聲明我決不想將敘利亞不時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的行為與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以色列的襲擊兩者等量齊觀。由於這些襲擊性質嚴重，我與他意見相同，也認為這次襲擊既不公平，也不正當。我本不想再討論敘利亞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問題。²若無人在理事會宣稱敘利亞未違反協定，我便不願再提。但既有人向我們如此宣稱，我認為這是理事會所不能承認的。因此，我不得不加以討論。各位同仁若同意我的看法，也認為敘利亞確曾干涉以色列在湖上的活動，我相信各位將贊成我的主張，也認為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必須提起此項事實，以昭公允。我們當然亦有權期望所有干涉行為一律停止。

一六．三國決議草案，若照原式，不加更動，是否表示提案人思想的最好方式，這仍然很成問題。我們當然業已參照伊朗代表所作的批評，加以檢討。我們覺得他對該案的解釋並不正確。無論如何，根據我們的陳述，我不明白他如何能認為我們想替以色列的襲擊行動辯護，甚至認為我們想以任何方法減輕其嚴重性。但是既有異議提出，我們情願改正。因此，訂正草案新增正文第一段。

一七．我相信這一段可以反映理事會各理事國的一般意見。我懇切希望增加這一段之後，以前對草案前文最後一段提及敘利亞違反協定一點是否公平正當如有懷疑之處，現在亦可渙然消釋。

一八．三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今天午前即可分送理事會各代表。他們當然要先加研究，然後發表意見。因此，我們今天午前會議結束以後暫行延會，明天午後再行開會，也許尚屬便利。

一九．Mr. SHUKAIRY (敘利亞)：我上次向理事會發言，業已提出我方對以色列的控訴。我們向理事會提出的事實、分析及結論，業經 General Burns 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報告書證實。我說“證實”，並無必要，因以色列業已承認犯了此項國際罪行。因此，安全理事會現已明瞭敘利亞方面理直之處與以色列方面理曲之處。現在只等待理事會的判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決：一種超過口頭譴責的判決，一種宣佈約束辦法與有效制裁的判決，一種使以色列這個聯合國製造的不馴分子就範的判決。

二〇．今天我要研究各方在辯論過程中提出的若干問題。我方採取此種態度係欲促請理事會站在安全理事會立場上，處理這件控訴案只以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需要為前提。

二一．我將首先討論聯合王國代表言論的某些方面。Sir Pierson Dixon 上次與今天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聲稱以色列“對於敘利亞在泰比利阿斯湖東北一隅附近的活動”有“合法的不滿之處”〔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三十三段〕。嗣後他又提及“敘利亞當局對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非法干涉”〔同上〕。

二二．我不得不坦白說，Sir Pierson Dixon 的這項言論並無事實作根據。敘利亞當局並未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的任何合法活動。General Burns 關於這事的報告書，不論是第一次報告書或補編，都是非常清楚的。

二三．請先研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事件。General Burns 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說得非常明白，首先就這次事件提出控訴的是敘利亞，據稱以色列汽艇向布推哈（Buteiha）農場開火〔S/3516 第二十四段〕。General Burns 未就事件究竟如何開始一點作一結論。但他聲稱以色列方面毫無死傷。他最後稱，以色列汽艇穿了一洞，止此而已。但 General Burns 卻提出一件實例，卻提出一項未經 Sir Pierson Dixon 注意的彰明證據。照 General Burns 報告原文，以色列汽艇屬於經過改建裝有三個槍位各裝機關槍一架的一類〔同上，第二十五段〕。因此，這次事件，不但絕對未證明我方有干涉行為，實為以色列一方公開違反停戰協定。

二四．我必須提醒理事會，泰比利阿斯湖為防守區域，業經明文規定以色列不得在湖上有任何種類或等級的海軍。在戰爭與和平的歷史上，泰比利阿斯湖從未發生任何戰事，從未駐有海軍，從未發生戰事行動。巴勒斯坦則有史以來即為戰場。然而一切戰鬥人員，無論信奉任何宗教，一律尊重此湖的非武裝地位。此湖從未作為軍事基地。以色列竟使此湖不能倖免，停戰協定更不必提。和平之訊，原是

由此湖傳至世界四極的，然而以色列的槍砲竟從此湖使人慘遭死亡，破壞與蹂躪。因此，Sir Pierson Dixon 將以色列非常嚴重的破壞協定行為與毫無憑據指控敘利亞的干涉行動等量齊觀，殊屬不當。

二五．其次為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的問題，就是聯合王國代表發言時提出的一點。現在我不得不重行聲明，敘利亞從未干涉以捕魚為和平行業的行動。我方的固定命令係以確切的口氣，命令我方各軍事哨絕對不得干涉捕魚。這種命令卻因以色列軍隊的不法行動而喪失效力。General Burns 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稱：

“據以色列的控訴，敘利亞陣地大部分均係向以色列警察船隻射擊，而非向以色列漁船射擊。警察船隻不論是否保護漁船，往往駛近湖岸，禁止敘利亞居民越過十公尺地帶捕魚或使用湖水”〔S/3516 第二十一段〕。

二六．因此，真相非常明顯。乃是以色列禁止敘利亞居民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或使用湖水。此外 General Burns 尚特別提及“敘利亞居民業已不再行使他們依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英法協定所享有的漁權了”〔同上，第十二段〕。再者，General Burns 查明以色列警察不但保護以色列漁民，並且禁止敘利亞居民在湖上捕魚。General Burns 繼續說，“十二月十日事件，又係漁船以外之其他以色列船舶與敘利亞陣地發生的另一事件”〔同上，第二十三段〕。

二七．General Burns 重行聲明，“敘利亞軍事當局，自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通知以色列本年度捕魚季節計劃以後……並未”——是我所要強調報告書中的這一部分——“干涉以色列漁船”〔同上，第三十三段〕。這就是 General Burns 就捕魚問題所說的話。事實彰明較著，在安全理事會前面，毫無疑義。敘利亞並未干涉以色列人捕魚。正好相反，乃是以色列驅逐敘利亞漁民，干涉敘利亞漁業。

二八．聯合王國代表就這一點所說的話，並未根據 General Burns 報告書所載的事實，現在已很明顯。Sir Pierson Dixon 若欲討論漁權問題只能獲一結論。這便是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的是以色列，供給一切便利，並盡力避免任何干涉的乃是敘利亞。這是值得向理事會提出的唯一結論。

二九．我卻應該以最激烈的語氣，強調指出，漁權問題殊無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餘地。當前問題是侵略問題，與漁權毫無關係。以色列對控訴事項不能辯護，因此設法轉移理事會的注意，提出一件與問題毫不相干的題目。我們卻欲強調指出，倘若將屠殺慘案改成漁產事件，實屬有失安全理事會的尊嚴。請理事會討論漁業，殊屬毫不相干。我敢說，我參加討論這個問題，除了指出漁業問題毫不相干之外，亦屬毫不相干。同樣地，我又敢說，像聯合王國代表，在討論時，滲入蘇伊士運河問題亦屬毫不相干。我必須向 Sir Pierson Dixon 表示，他的才幹雖然我們不能否認，但卻絕對不能使這個不相干的問題變成一個有關的問題。

三〇．我要處理一項實體問題。這個問題不但提出錯誤而且考核錯誤。聯合王國代表向理事會發言說：

“泰比利阿斯湖東部及東北沿岸十公尺地帶的陸地，係在停戰界線之西，因此完全在以色列管轄範圍以內”〔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三十三段〕。

三一．聽到 Sir Pierson Dixon 說這句話，殊堪詫異。這是不應該作的聲明。這也不是理事會審議的問題。何處在停戰界線以內或以外，並無爭議。控訴事項，乃是以色列業已侵犯停戰界線。我們不是在此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或其他要求。聯合王國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不能越出業經安全理事會自己認可的停戰協定的範圍。聯合王國聲稱某一地區在以色列管轄範圍以內，殊屬錯誤。

三二．停戰協定的一定規定，並未將任何地區的主權，或甚至管轄權，賦予以色列。依停戰協定的規定，分界線絕對不能解釋為領土界線或政治疆界。協定的規定係根據軍事原因，並不根據政治原因。休戰線的用意在隔離兩方軍隊。這不是我自己的話。這是停戰協定本身的說明。我只欲請聯合王國代表查閱停戰協定。以色列對所控制的地區的關係僅屬軍事性質，並無政治意義。

三三．現在就敘利亞決議草案講一句話。聯合王國代表不知道我們的決議草案的宗旨；他不知道這究竟是敘利亞的決議草案，還是蘇聯的決議草案，還是兩案的混合物。這是聯合王國代表言論的要義。Sir Pierson 要求把“這個奇怪產兒的父母”弄明白

〔第七一〇次會議第四十四段〕。這正是 Sir Pierson Dixon 要求把敘利亞決議草案〔S/3519〕及蘇聯決議草案〔S/3525〕的“父母”弄清楚時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

三四．聯合王國代表提及“父母”與“產兒”，良堪惋惜。我要向 Sir Pierson Dixon 保證，就蘇聯與敘利亞而論，不論是關於決議草案，或者關於任何其他問題，均無“父母”關係可言。我們的決議草案以及我們的關係都以平等為原則，我們頗以此種地位自豪。我不必提起過去的慘痛歷史，卻覺得應該提醒聯合王國代表：正是受委統治國，懷孕三十年後，在聖地分娩，產生以色列這個“奇異產兒”。因為這次產生，所以安全理事會現在開會審議及處理這個奇異產兒的禍害。

三五．我現擬討論法蘭西代表提出的若干問題。Mr. Alphand 向安全理事會發言，聲稱敘利亞不承認以色列根據法律的疆界〔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七十七段〕。這確是事實，我們不願與法蘭西代表爭辯。敘利亞的立場，當然有若干合法根據，現在卻不必列舉我們的理由。但我要向法蘭西代表敬謹指出，以色列此次的險詐襲擊及以前各次的險詐襲擊乃是使我們立場加強並使我們政策堅定的額外理由。

三六．法蘭西代表又對敘利亞提出一項指控。我恐怕這項指控並無證據。Mr. Alphand 說，敘利亞部隊沒有權利在停戰界線的以色列一方設置砲位或火箭拋射筒陣地。可是並無證據提出，足資證明我方陣地業經設於停戰界線以外。安全理事會的唯一資料便是據稱在理事會目前討論的襲擊事件發生時一名敘利亞軍官學生所作的陳述。但這名軍官學生稱火箭拋射筒陣地是在敘利亞領土以內。關於這一點，我請理事會注意 General Burns 報告書補編〔S/3516/Add.1〕。

三七．倘若理事會欲就這事表示意見，我請它要求以色列將這名敘利亞軍官學生本人送至安全理事會說明全部事實。這名敘利亞軍官學生，既經非法拘留，除非他本人親向安全理事會供認，以色列從他所得到的證詞是不能接受的。這名軍官學生及其同僚均被以色列當局非法拘留，應該立即釋放，自不待言。敘利亞已正式動議請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釋放目前被以色列拘捕的一切敘利亞軍事人員。

三八。我卻要向法蘭西代表保證，我們關於我方軍事陣地的固定命令確與停戰協定相符。他若欲確知停戰協定是否嚴格遵守，我本着至誠請他透澈調查以色列所犯的無數違反協定行為。以色列違反協定事件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者達五六八起。這不是我的數字，而是 General Burns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數字。

三九。有兩件嚴重違反協定的事件，可以提出請法蘭西代表注意。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以色列士兵四名在敘利亞領土內進行間諜工作。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決議案——載於 General Burns 報告書 [S/3516]，列為附件壹——譴責以色列的行為為敵對行為，為悍然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這是我所指出的兩件嚴重違反協定行為中的第一件。第二件如下：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色列軍隊一股襲擊敘利亞領土，敘利亞軍事人員三名死亡，六名受傷，五名被俘。以色列這次襲擊業經 General Burns 嚴詞譴責，可以查閱報告書附件貳。

四〇。Mr. Alphand 並未提及以色列士兵從事間諜活動，他並未提及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規定在泰比利阿斯湖上駐有海軍；他並未提及以色列飛越敘利亞陣地及敘利亞領土。無論在發言說明三國決議草案時，或者在原決議草案或訂正決議草案內，均未提及這些嚴重破壞協定的行為。所指出的，祇是所謂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一點。

四一。借用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General Burns 提及泰比利阿斯湖上糾紛。“泰比利阿斯湖上糾紛”並不指敘利亞的干涉行為而言。“泰比利阿斯湖上糾紛”倘若要想加以解釋，或者可能指敘利亞的干涉行為而言，當然一定是指以色列的干涉行為而言。因此我不明白敘利亞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一點何以竟會由決議草案提案人在發言時或在決議草案案文內單獨提出。

四二。我們不能在 General Burns 報告書或補編內發現他查明發生糾紛乃是由於敘利亞的干涉行為。倘若一定要講幾句話，案文內儘可籠統地說，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不論由何方干涉——不能視作以色列軍隊險詐襲擊的理由，亦不能視作挑起以色列軍隊作此襲擊的原因。General Burns 自己提出的報告書及其補編均不能證實敘利亞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的活動。因此，我們覺得三國決議草案提及此點既不聰明，也不公平。

四三。再者，法蘭西代表說我方固定命令錯誤。聯合王國代表今天午前發言時也提到此點。因此，我認為我們有義務說明我們對這一點的立場。我恐怕法蘭西與聯合王國代表所獲結論殊屬錯誤。General Burns 業已研究這些文件，發覺大體係屬普通性質。這些命令，倘若就全體的確切措詞看來，即知用意在於避免衝突及便利捕魚。我擬只研究兩件以概其餘，俾向理事會闡明我們的立場。

四四。請先研究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一件，這一件載於以色列代表來函[S/3518]，列為附件壹。這件命令的用意，在避免——我現在引命令原文——“我方前哨與以色列戰船發生衝突”。我再說一遍，這是我方命令的原文，命令的目的在避免我方前哨與以色列戰船發生衝突。這一點可揭示敘利亞命令的用意和要旨祇有一個目的：避免衝突。根據這件事實，如何還能指控敘利亞頒發固定命令竟發生相反的作用？

四五。這件命令內又稱：“應向駛入二五〇公尺限度之以色列戰船開火”——我擬說明向以色列戰船開火一點。我說，以色列軍用戰船出現於泰比利阿斯湖上便是違反停戰協定。事實上 General Burns 已經報告安全理事會說，在目前審議的以色列武裝襲擊事件中，這些船隻確曾參加作戰。這種船隻駛近湖岸時，當然祇有予以毀損，因為登陸的危險極為迫切。

四六。關於漁船，敘利亞的命令說，“除參加登陸行動者外，不得加以射擊”。我要請聯合王國與法蘭西代表注意我方命令內對漁船的規定。以色列向理事會所提出的這件命令的譯文，完全錯誤。以色列的譯文說：“所有漁船，除企圖登陸者外，不得加以射擊”。我請理事會注意此種誤譯的嚴重。正確譯文應為：“所有漁船，除參加登陸行動者外，不得加以射擊”。

四七。漁船企圖登陸，與漁船參加登陸行動大有區別。登陸行動為作戰行為。理事會主席當然承認，依據任何法律，不論國際法或其他法律，登陸行動乃是作戰行為。參加這種行動的漁船便不是漁船。它們便成為戰船，便成為侵略武器。這種船隻，自應加以射擊，以便擊退侵略。

四八。我要討論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命令，這是以色列部隊於事件發生的夜間擄去的另一

件固定命令，載於前述文件，列為附件貳。這件命令的目標不如由原文自行說明。這件命令禁止敘利亞漁人捕魚，“以免〔敘利亞〕漁人與以色列警察發生事件。”這件命令的用意，能比我剛才向理事會宣讀的文字更清楚麼？這件命令又指示敘利亞漁人“不得與以色列漁人對抗”。這項命令也無庸解釋。這純粹是依照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維持安全的一種措施。

四九．這便是我方的文件。我們不但承認確屬真實，並且以其正當合法引為光榮。這些都是極機密的文件，可以透露我方政策；我們對此種政策完全負責。這些文件並未揭示侵略意向；目的祇在擊退侵略。這是我們的固有權利與神聖義務。這是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遇有類似情形當然採取的最低限度的自衛措施。

五〇．以上種種情形可以證明，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以來，我方的行為，我方的固定命令，我方的紀錄均以不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正常和平活動為原則。以色列干涉敘利亞人與巴勒斯坦人行使他們在泰比利阿斯湖上的固有權利。這些人祇想依照自從人類開始時即利用此湖的權利——在以色列成立以前即已存在的權利——捕魚、汲飲、引牲口飲水及灌溉土地，以色列則驅逐、干擾並加以射擊。

五一．有一點非常重要，我認為應該指出。法蘭西代表提及泰比利阿斯湖岸二五〇公尺的範圍，係由敘利亞片面規定。此點與事實完全相反。此項辦法係為安全着想，並非為敘利亞着想。這是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規定，而並非由敘利亞規定。限定二五〇公尺距離並非敘利亞方面的武斷行為。這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以色列協議的結果。此項協議係由主席本人決定，然後通知當事雙方。

五二．最好的辦法是將這項決定向理事會報告。原文如下：

“發文人：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收文人：敘利亞代表團團長 Sabbagh 隊長

“事由：以色列人在泰比利阿斯湖捕魚問題

“茲請閣下注意以色列現再度提出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問題。

“鑒於兩當事國目前情勢緊張，為避免再度發生任何挑激事件起見，本席業已請以色列禁止漁船駛入泰比利阿斯湖上距離東岸及北岸二五〇公尺以內之處。以色列已向本席保證遵守此項命令。

“茲特奉告閣下，以色列漁人擬從埃爾庫西至布推哈一帶，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時間大部分在夜間，無論何時均與該湖東岸及北岸保持約二五〇公尺之距離。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簽名) S. G. TAXIS”

五三．因此，以色列同意二五〇公尺的距離，委員會主席據此加以裁定。我方的固定命令完全合法，並絕對符合停戰協定。二五〇公尺的距離並非我方自作主張，而為委員會主席與以色列協議的結果。我們的固定命令提及二五〇公尺，係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決定。

五四．現在我擬討論賠償問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這問題反應良好。但有人提到若干法律與實際方面。就我方而論，我們仍然確信判決賠償為安全理事會職掌範圍內的措施之一。我們覺得一般意見均贊成賠償原則，祇對於應採程序或有分歧。美國代表建議〔第七一〇次會議第六十段〕另行通過一件決議案，請秘書長研究公平估計與支付賠償的方法。由秘書長主持的研究當然有極大價值。但這個問題牽涉若干要由理事會審議的要點。

五五．第一，敘利亞代表團促請理事會通過一段關於賠償問題的案文，不論列入蘇聯決議草案〔S/3528〕，或者列入伊朗代表所提的修正案〔S/3532〕。此項規定若不能通過，我建議採取另一辦法，由安全理事會審議設置一個三國委員會，會同秘書長研究補償問題的一切方面，以及估計與執行的一切方法。該委員會以後當然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特別應請委員會巡訪以色列侵略地點，聽取一切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會仔細考慮此項建議。

五六．我現在要轉到應由理事會集中注意力與採取行動的主要問題，也是最顯明的問題。現在理事會的審議既然業已到達這個階段，我們要問理事會究擬採取什麼行動。這是一個切實問題，要求有一個誠實答覆。

五七．理事會內現有兩件決議草案與若干修正案。蘇聯決議草案及伊朗修正案當然比較接近這個問題的真相。就譴責以色列一點而言，所有各草案的措詞相同。然而以色列似乎不明瞭這種措詞，即使用最強硬的譴責之詞亦無用處。這是有憑據的。這個由聯合國造成的以色列，引用 Mr. Lodge 所說的話，“現在是兩年來第四次因此種行為而在理事會內被控”〔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五十五段〕。每次均由理事會譴責以色列，要求以後不得再有類似行為。但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充耳不聞，繼續採行侵略政策。比利時代表指為與納粹政策相彷彿，形容得最為適當。

五八．安全理事會面臨非常嚴重的情勢。現在有以色列，違反了憲章、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文明世界所接受的標準。以色列雖遭譴責，卻仍從事窮兇極惡的罪行，一次以後又接連一次。如何方有止境？安全理事會如何處置？諸君嘉獎敘利亞竭力忍耐——嘉獎敘利亞陸軍、敘利亞政府及敘利亞人民的行為與態度。諸君說我方不得擅自採取行動，因為理事會既經憲章授權，便是主要負責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關。

五九．且看憲章如何規定。第一，依據憲章第六條的規定，屢次違犯憲章義務者得予除名。現在的情形是以色列屢次違犯憲章所規定的義務。這是以色列第四次被告，被判違犯義務。我們尚在等待什麼？我們豈擬泰然袖手，永遠祇口頭譴責？憲章第六條不是本組織慎重珍藏的一件裝飾品。這一條乃是經過詳細考慮，方才列入憲章的。

六〇．我們的主席乃是本組織最能幹的創始人之一，一定很清楚地記得金山會議的委員會曾辛苦努力，將除名辦法列入憲章。有人曾在該委員會內宣稱：

“屢次違犯憲章的會員國等於癌性腫瘤，與其留在本組織的體系以內，不如完全割去”。這番言論是在建議將第六條列入憲章的委員會內發表的。

六一．我們念及這點，可以安然說，金山會議時的這項言論正確無誤，可由以色列而得一個典型的明證。或許有人說，第六條從來未經援用。我承認此事並無前例可援。我遍查秘書長的檔案，仍然未能查出前例。然而理由很簡單。整整十年以來，聯

合國並沒有一個會員國曾遭安全理事會譴責過。沒有發現一個會員國在兩年內犯屠戮、侵略及搶劫之罪計四次之多。此事並無前例，因為此種罪行亦無前例。

六二．要將以色列除名，卻非毫無根據。以色列的行為已使它在政治上與道義上被國際社會摒棄。中東至少有九個國家與以色列斷絕關係。不論任何性質的區域會議都拒絕以色列參加。代表世界過半數人民的萬隆會議拒絕以色列參加。世界許多政治領袖均認以色列為侵略國。最近有一位領導一個偉大民族的國際偉人發表一項言論。Mr. Krushchev 向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發言說：

“以色列國自從成立的第一日起，即對鄰國採取仇視及威脅態度”。

六三．因此，將以色列除名不但顯然符合憲章，而且世界各國亦顯然早已在國際生活上，以種種方面加以排斥。

六四．我現在討論我在以前發言時強調提出的經濟制裁問題。我們仍然認為經濟制裁乃是制止以色列的唯一方法。今天我欲略述一種簡易方法，一種可供安全理事會採取的方便途徑。我聽見說過經濟關係不容易藉理事會通過決議而迅速斷絕。我不想爭辯這一點。然而有志竟成。我只想請理事會從另一角度來考慮經濟制裁問題。

六五．經濟援助，與經濟關係不同，可以隨意斷絕。此事不會牽涉條約義務，也不會影響必須遵行的承諾。理事會主席一定同意此項法律觀念。經濟援助出於自動，可以隨意開始，也可以隨意結束。基於這項理由，停止經濟援助，不至使援助國在契約上或法律上發生任何困難。因此，理事會可以隨時隨意通過停止經濟援助的建議。

六六．現在就當前這個特殊案件而言，更有種種理由來斷絕以色列從任何來源得到任何方式的經濟援助。救濟或援助只應該施予那些國際行為良好的國家。這是舉世公認的原則。對侵略者施以救濟便不成為善舉，而是罪惡的因素。援助侵略者，最初可因事出無心而情有可恕，但經安全理事會判決一次，兩次，三次以後，實屬無可原諒。

六七．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現均深知以色列受譴責已非一次，又知以色列始終採取侵略政策。我們實不明白，既然以色列正在我國土地對我國人民連

續從事屠戮、搶劫、如何還能對以色列予以經濟協助、捐款、與資助。以色列如欲作奸犯科，應該全靠己力，而不賴任何援助。我們實有理由將這種經濟協助視為幫助犯罪。

六八．這是大家深知的事實：以色列的生存直到現在，全靠各種來源的外援。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從美國流入以色列的種種捐款、資助金、公債、及貸款共達十五億美元。以色列也從其他國家獲得數額較小的類似協助。這些協助人或捐款人的意願我們無權過問，他們有自己的意志，有自己的情感。但若受協助的一方正在從事侵略，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不友好的行為。持刀橫行的乞丐當然不應得到施捨。

六九．因此，我們竭盡我們所有的力量，促請安全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停止對以色列以任何方式的經濟協助或援助。我們建議理事會考慮至少以一年為期，若再有侵略行為發生得予延長。

七〇．關於這一點，我要指出，我向理事會建議的措施已有前例。一九五三年十月，因為以色列在反抗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另一約但河爭端——這次也是與敘利亞發生爭端——的命令，美國決定將五千萬美元資助金停止交付以色列。直至以色列服從參謀長的指示，命令後，美國方才照付。國務卿 Mr. Dulles 曾就其事發生正式聲明如下，我現在引美國這次正式聲明中的一段：

“美國就此事件支持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政策業已完成”——他是指以色列起初反抗參謀長命令，後又服從一事——“阻止以色列獲得這項經濟援助的障礙現已消除”。

七一．這是一個前例，並且是一個效果良好的前例。美國停止援助，以色列停止違抗命令。

七二．我們現在處於比較嚴重的情勢。目前的問題不僅在違抗參謀長的命令，而且在藐視安全理事會——負國際安全之責的最高機關——的決議案。因此，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既然忠於職責，便應照我剛才的建議，請會員國停止對以色列以任何方式的協助和援助。

七三．最後，我覺得我應向 Mr. Lodge 表示意見，因為理事會若通過我們的建議，美國最有關係。

七四．Mr. Lodge 說，“我們並不替任何一方辯護”〔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五十四段〕，他這種精彩動人的言論，使我獲一深切印象。我們聽到 Mr.

Lodge 這個陳述，非常欣慰。我方理直，像美國這樣一個偉大國家及偉大人民原應支持我方，因為這是正義的一方。雖然如此，倘若美國言行一致，採取此種態度，換言之，即不偏袒任何一方，我方仍感滿足。

七五．根據這一點，我們理應請美國接受我方建議，不對以色列予以任何經濟援助。以色列業經美國譴責。美國既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倘若以色列一天仍在襲擊我方軍隊，殺戮我方平民，摧毀我方財產，祇有請美國不再繼續援助以色列，方才公允。不能一面譴責以色列，一面又繼續援助以色列。這種立場，實不友好，殊難容忍。

七六．Mr. Lodge 又在初次向理事會發言時引艾森豪威爾總統的偉大言論，主張中東建立公正和平，中東區域一切民族建立友好關係。我沒有言語足以表示我方尊重艾森豪威爾總統之意。這位偉人不僅屬於美國，因為他已成為當代的國際人物。正因這個緣由，美國應該立即同意我方建議，視為維持中東區域和平與安全的措施，不稍遲疑。

七七．至於就中東的友好關係而言，這問題過分明顯，無庸說明。我覺得我們的友好關係已到達需要恢復而不是需要維持的階段。達到這個目的的唯一方法便是主持正義，譴責侵略，與侵略者斷絕關係。

七八．因此，我們懇切促請理事會認真考慮我方提出的建議。

七九．Mr. EBAN（以色列）：我業已在第七〇七次及第七〇九次會議，將以色列政府的意見向理事會作一初步陳述。我現欲參酌理事會各理事參加辯論時所發表的言論，再將所陳各點加以發揮。前面一位發言人特耗費理事會許多時間所作的傑出表演，也值得略加批評。

八〇．討論倘若限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衝突，必難了解以色列的立場。事實上多數代表均從大處着想，我也要追隨他們，略加申述。

八一．為求維持大致和平的生活起見，以色列國防負責人每天須作痛苦的抉擇，面臨複雜難關。一方面我們必須負起政府應盡的最高義務——保護公民的生命不受強暴襲擊，保全國家的完整，抵抗不法的挑釁。在另一方面，像我們這樣的民族，既有

悠久的普遍傳統，又獲世界各處億萬人民深入衷心的廣泛同情與友誼，特別感覺應該力求世界輿論理解。

八二．享有正常安全保障的國家，要想調和這兩個條件，並無困難。它們度着和平的日常生活，不須時時採取可能引起國際反應的決定。以色列從未享過這種安樂。關於以色列對於聯合國的責任，業已有人在此講過許多話。可是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任何阿拉伯國家，縱然企圖殺害以色列人，掠奪以色列人財產，封鎖以色列海港，卻從未覺得應受任何嚴重國際抑制。這是悲慘的事實真相。聯合國未能使以色列享受其他七十六個會員國內每一國幾乎在各國每一部門所享受的最低限度的日常安全。

八三．陸地疆界，完全被敵對的軍隊所包圍；野蠻殘酷的敵人四面圍攻；不分晝夜，遭受滲入襲擊；和平公民的生命、肢體常遭殺害傷毀；毗鄰各國政府紛紛以武力消滅相威脅；面臨不負責任地重整軍備的新危險；即是現行國際協定所規定的最基本的穩定也不能享受；受挑戰、封鎖、包圍，世界各國之中，只有以色列每朝每夕都不得不為本身的安全奮鬥。

八四．在一個面積很小的疆界錯綜的國家，敵人大砲迫近乃是精神上的一種不斷威脅。倘若有人一生時時有一支實彈的手槍對着他的家屬，有時竟然發彈，他能忍耐多久而不乘機把槍推開？我們隨時隨地都感覺這種敵對行為的緊張空氣。在以色列，沒有一處可以不在敵人砲火的短距離之內生活與工作。

八五．我們處處都有這種恐懼與刺激的陰影籠罩，邊境尤為緊張。邊境上的發展計劃原與國家命運有重大影響，卻可以由敵人從地理上的優越地位加以阻碍或停頓。農夫或漁人在邊境的每一活動均為身體上與精神上勇氣的考驗。以色列政府不能把邊境居民面臨的嚴重危險視若無睹，以致辜負他們的勇氣。

八六．阿拉伯國家政府，蓄意採取政策，務使此種不安情況永不緩和。恐嚇往往演成事實，隣國槍砲的威脅往往變成射擊。於是以色列與任何其他政府不同。不得不作決定性的選擇。受威脅的區域必須拋棄和平生活，以色列也必須放棄管轄權；否則必須打開一條從事和平事業的大路，在殘暴襲擊中得有喘息餘地。

八七．這便是須就泰比利阿斯湖問題所作的抉擇：究竟是放棄泰比利阿斯湖的以色列主權，抑或抵抗敘利亞經常的公然侵略威脅。

八八．這種抉擇殊屬不易。生命財產必須任其遭受危險，領土與水上權利必須放棄，否則必須採取行動，經過無法控制的演變以後，我們便又有許多場合——次數遠較安全理事會所知更為頻繁——以色列人的生命與以色列領土的積極防衛由於顧到國際關係而遭危險。我們知道以色列若不還手便最得人心，而世界輿論對我們非常重要。因此，在這些場合，我們只埋葬死者，照料傷者，咬緊牙關，抑制憤慨，希望這種緩和態度可使對方不再襲擊。但是有時由於自衛的權利與義務所在，由於必須阻止對方得寸進尺，由於感覺合法要求，若不力爭，勢必將永久喪失，於是不得不作一最後決定。

八九．阿拉伯國家政府，在使我們不得不作此種抉擇以外，尚有其他較好途徑可採。阿拉伯共有九個獨立國，其中八個現為聯合國會員國，資源豐富，內地廣大而安靜，距離緊張的邊境極遠，卻仍以不斷對以色列生命與領土作強暴襲擊，使以色列人民不能有一月或一星期和平，為其政策的中心目標。

九〇．在許多邊境區域，在蘇伊士運河，在 Banat Ya'coub，在阿喀巴海灣，在泰比利阿斯湖，我們都遭遇這種進退兩難的局勢：究竟是對阿拉伯槍砲的威脅讓步，放棄我們的權利，抑或抵抗槍砲，庶使和平生活與發展能夠繼續前進。

九一．安全理事會的若干代表說，以色列反應的影響與在此以前簡單事件的大小，顯然不成比例。但這不是確實可靠的比較。以色列方面偶然反應的輕重大小遠不如屢次發生事件、不斷緊張、敵對、與侵略所累積的影響。

九二．停戰協定簽訂時，我們原來很有理由期望一種不同的演變。停戰協定的確似乎不能使以色列與隣國發生真正的積極關係。然而縱使作最低估計，停戰協定似可保證最低限度的平靜，至少使我們雙方各不相擾。依據這件協定，在停戰界線的以色列一方的每一寸領土與領水，以色列均有絕對權利，任何以色列公民均得和平耕種每寸以色列土地，均得航行於每尺以色列河道。這是我們無可再減的權利。我們不能被人強迫接受少於這個限度的權利。

阿拉伯國家政府業已鄭重承認此項最低限度的義務，這不但是根據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而且是由於它們業已簽署停戰協定。

九三．到現在為止，阿拉伯國家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與此項消極維持安定的義務，相差得何等遙遠。所有阿拉伯國家，包括敘利亞在內，均對以色列繼續進行七年前開始的不斷侵略，截至目前，仍然維持積極敵對態度。這種敵對行為有下述各種方式：軍事襲擊與侵犯，海上封鎖與攔截，突擊隊襲擊，破壞與間諜行為，傷害生命財產，非法挑釁並造成“戰事狀態”，不斷威脅以色列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九四．關於以色列生存所受威脅的這個問題，理事會當已閱悉埃及的獨裁者就在昨天向全世界公佈他的專橫計劃時，如何公然號召阿拉伯人毀滅以色列。他想他在說什麼？他豈會幻想以色列人不會閱讀他的演詞？或者他想我們對這種傲慢恐嚇不會得到結論？以色列是強暴威脅的目標。這便是以色列的問題。

九五．聯合王國及秘魯代表促請大家注意“交戰狀態”問題，殊屬恰當。“交戰狀態”這四個字是明瞭整個中東問題的關鍵，實有深長的意義，遠過於四年前理事會初次徹底討論的 海上自由的特別涵義。一切方式的交戰狀態——在陸地、海上與內河採取交戰狀態，以威脅採取交戰狀態，以行動採取交戰狀態，這便是阿拉伯國家政府在它們與以色列關係整個範圍所採取的原則與辦法。

九六．據阿拉伯國家政府片面的主張，它們有某種特殊權利，能使以色列陸地或水面上凡能由它們以火力壓迫或以截擊控制的任何區域毫無和平可享。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有歷史意義的決議案[S/2322]反對“交戰狀態”及“戰爭狀態”的理論以後，此種立場業已失去任何法律根據。阿拉伯國家政府雖然請求安全理事會主持正義，同時卻藐視理事會禁止“交戰”的中心原則，弁髦理事會的基本決議案。

九七．甚至在今天 Mr. Shukairy 還在抨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情事，說得非常動聽，至少也是十分響亮，要大家承認他維護正統。然而他所代表的政府，卻曾四次拒絕遵照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不肯放下武器；卻侵入隣國，意圖破壞隣國

的獨立；卻違抗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實施侵略；卻會同其他五國政府堅決採取種種行動，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遭的威脅；卻至今尚聯合其他政府公然宣佈並維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特別禁止的交戰狀態。

九八．我在提及安全理事會關於交戰狀態的裁判之後，必須聲明，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作的事，至少須如理事會及各國所業已做到的，就是擁護一九五一年特別關於航海涵義，以及普遍判斷中東各國關係的決議；倘若尚不及此，那便難以想像了。現在業已養成一種習慣，對於阿拉伯國家的一切交戰行為，無不大度地接受；對於以色列不得還擊一點則堅持到底。我們深感危懼，大部分用以阻止以色列發生反應的勢力多，而用以預防種種挑釁行為引起這種反應的勢力少。

九九．由於阿拉伯國家政府負責組織及執行的侵略行為結果，以色列男女老幼死傷人數如下：一九五一年一三七人；一九五二年一四七人；一九五三年一六二人；一九五四年一八〇人；一九五五年二五八人。理事會當然注意到死傷總數逐年增加。

一〇〇．在同一期間內，以色列因蘇伊士運河非法封鎖，及我方邊境因盜、竊、破壞等行為所受的物質損失，數值偉大。這種鉅大死亡與蹂躪，大部分由以色列平民遭受。感受這種痛苦的區域、城市、及農村，從但恩(Dan)延及別是巴，又南達紅海。這種痛苦的深刻打擊沒有一個社區倖免。在另一方面，阿拉伯國家並未遭遇此種情形。在它們與以色列的邊界以後，或則安靜，或則紛亂，都可隨各國政府的意願，後方內地有廣袤的疆土及人民，絕對不受邊界生活的不安與緊張的影響。以色列境內任何地方遭到殘酷襲擊，則全體公民人人感到自己慄慄可危。

一〇一．從歷史的遠大觀點來看，世人或者會評說，以色列在最初堅苦的十年，渡過許多危險，縱非判斷絕對正確，至少也未比人類一切的決定犯了更多的錯誤。有一點十分確定，世界上沒有一國政府肯消極忍受本國公民慘遭殺害，地方處於恐怖境況，財產損毀，港口封鎖，領土橫遭入侵，陸上與水上的和平事業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而趨於停頓。聯合國內或聯合國外，沒有一國政府遭遇那種與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所施侵略行為可以比擬的兇惡敵對行為。

一〇二. 其他各國政府既然均無與我們相同的問題要解決,因此有時未能贊成我們的解決辦法,或許不足為奇。任何其他的人,必須有非常豐富的想像力,必須異常謙虛,方能斷言他若處於在我們的境地會採什麼行動。沒有任何人處於我們的境地。因此,我們並不怨恨那些有時從可敬義的安全地位對於聯合國內最小與最脆弱的分子嚴詞加以批評的人們。

一〇三. 但我要承認我們覺得應該在本理事會多次討論中獲得較多諒解。畢竟若干政府在各種國際地位所遭遇的安全問題,若與我們所遭遇的問題相比較,縱然程度並不相等,至少性質相似。它們所找到的解決辦法並不一定每次都比我們的辦法更好。

一〇四. 有些人還不以批評此次事件為已足,更提出儼如天經地義的勸告,要我們從保障安全的方法中剔除軍事防範一項。然而軍事防範是否業已從他們自己對於世界其他各地國際安全的觀念中剔除,這一點還不清楚。有時一國政府就在最近邊境還在處處騷動,卻忘記自己的痛苦經驗,以便對尚未擺脫包圍情形遠較嚴重的以色列加以不明虛的抨擊。

一〇五. 那些提出一面倒的決議草案與言論的人,會發現他們的話由於上述原因而力量較弱,自無足異。那些竟將在艱苦情況下為生存而奮鬥的弱小民族——尤其是以色列人民——與納粹時代壓迫無抵抗的弱小國家的暴虐苛政相提並論的人,冷靜反省一下,必定渴願這些話至少未說。

一〇六. 當前情勢,實際遠不如這次辯論所發表的言論與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暗中所指的那般簡單。我們的情勢也許太難想像,不能期望他人想像到。因此,在會議席次聽到的若干言論表示含著諒解之意並作友好忠告,我們更為感激。那些以了解以色列情勢的話而衡情從寬批評的人,當然知道我是指誰而言。我現在只求就我們所獲全體意見一致之處,判定一項重要事實。倘若以色列的決定果屬異常,這是因為我們進退兩難的情形亦屬特殊。

一〇七. 最好的答案顯然是由那些誠意批評我方判斷的人,與單獨感覺到進退兩難的我方,設法互相接近,以求彼此了解。世界輿論對於我們的正當怨憤,愈有積極了解,以色列亦愈能自行審酌,妥為衡量世界輿論的力量。

一〇八. 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如下只須領土與人民未遭武力襲擊,決不採取武力行為。關於以色列對挑釁行為的反應是否正當的討論若要告一結束,最好莫過於制止這種挑釁行為,莫過於放棄交戰態度;莫過於遵守這一件阿拉伯國家政府保證絕對不會有一個人會在以色列境內任何處所因停戰界線對面發生暴行而遭傷害所根據的協定。

一〇九. 容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不過幾星期前,埃及軍隊威力開進以色列領土駐留;以後卻被逐出,自屬理所當然。沒有一個理事國夢想要批評我方對埃及軍隊所採取的這種行動。埃及政府,竟未意想有權請安全理事會支持,實屬可取。這個例子可證明當前問題不是純憑武斷所能解決的。每一事件情形不同。關於 El Auja 事件,聯合國秘書長於去年十一月初向對方建議一種解決辦法,業經以色列接受,但埃及仍設詞推托,不予理會。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現在是否在正認真採取行動促使埃及遵守此項建議?

一一〇. 加里利湖事件足以代表我在此所討論的一般問題。安全理事會就這個問題舉行初次會議時,沒有多少理事國對於敘利亞的挑釁行為,能夠有一種像以後方逐漸發現的那樣明確的認識。我將撮述關於本案業經確定的事實。

一一一. 第一,依據以色列與敘利亞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整個泰比利阿斯湖及東南岸的一片狹長土地,均為以色列領土。

一一二. 第二,敘利亞建立砲位,一部分在以色列領土以內,俯視以色列的這個湖泊,意圖由敘利亞控制以色列領土的一部分。此點業經證實。

一一三. 第三,上述敘利亞陣地,奉命從事活動以迄今日,目的在使一部分以色列領土的控制權——即沿泰比利阿斯湖岸二五〇公尺湖面的控制權,不能由以色列行使,而由敘利亞非法攫取。此點業經證實。

一一四. 第四,十二月十一日泰比利阿斯湖上的衝突,是在十二月十日敘利亞向以色列領土開火以後方才發生的。此點業經證實。

一一五. 第五,參謀長報告[S/3516/Add. 1]說,敘利亞軍隊從事活動所奉的命令,及十二月十日執行命令,均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一一六. Mr. Shukairy 告訴我們說，這些命令——他如此引為殊榮的命令——完全符合全面停戰協定。General Burns 報告理事會說，這些命令不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究竟信任誰的判斷，應由理事會決定。敘利亞告訴我們說，它並未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上的任何合法活動。從理事會當前文件的報告看來，敘利亞業已片面自行規定二五〇公尺湖面為敘利亞“領水”，業已向其部隊頒發確切命令，規定在何種條件之下以色列船舶方可或者不可在以色列的湖上活動，方可或者不可在以色列的湖岸登陸。

一一七. 既然說絕無干涉的問題存在；然而干涉行為，不但非常堅決，而且出於蓄意，既屬挑釁性質，又有暴力成分，尤其重要的，還告訴我們說這種干涉行為決不停止；如此歪曲事實，淆惑國際視聽，實屬駭人。

一一八. 為使安全理事會確切明瞭我們剛才聽見的論調究竟根據何種標準起見，我要舉這個實例。Mr. Shukairy 告訴理事會說，根據 General Burns 的報告，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計有五六八起尚未解決。他將他的命令盛譽繫於這一句話。我們將這一句話與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比較，發覺什麼？General Burns 所說的如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程上尚未解決的敘利亞控訴五六八起——敘利亞片面的控訴與 Mr. Shukairy 所謂的以色列違反協定事件，並隱約指為證明屬實混為一談，安全理事會的感想如何——其中約有一半都是以色列飛機飛越上空的虛構事件，敘利亞控訴案顯係由敘利亞提出，藉以抵銷以色列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出的控訴案四〇一起。Mr. Shukairy 言論內許多地方所採取的標準，可見一斑。

一一九. 我現在只想指出十二月十一日的加里利事件顯然與過去其他一切衝突屬於同一類型。以色列採取軍事行動沒有一次不是在阿拉伯國家違法對以色列行使武力以後。

一二〇. 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建議的決議草案[S/3530 and Corr 1]原文對於敘利亞違反協定作了一項最低限度的承認。不幸這項承認已由今天午前提出的新提案[S/3530/Rev. 2]毫無理由地予以取消，使敘利亞的非法干涉行為得到一種儘可肆無忌憚的不幸印象。再者，決議草案，即在未修正以前，亦未提及此次衝突的直接原因。

一二一. General Burns 於十二月三十日報告[S/3516/Add 1]說，泰比利阿斯湖東岸敘利亞駐軍是在奉命行事，須遵敘利亞片面規定的辦法向以色列船舶開火。就我所知，目前情形仍然如此。今天是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內的辯論將近結束，泰比利阿斯湖上的敘利亞前哨仍遵政府命令，違反停戰協定，向駛於以色列湖岸二五〇公尺以內的以色列船舶開火。

一二二. 我欲經由主席詢問：敘利亞代表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秘書長，是否獲有情報，說這些違反停戰協定的命令，業自 General Burns 報稱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確有這些命令存在以後即行取消作廢？我從敘利亞代表的陳述所獲印像完全相反。

一二三. 我們憶及今天午前敘利亞代表重提此項非法命令，宣稱敘利亞政府願負頒發此項命令的責任，這個問題於是更為嚴重。這些話是很嚴重的：對於泰比利阿斯湖上行動有計劃地加以干涉的行為業經證明確屬違反停戰協定，而敘利亞政府卻願負此種干涉行為的責任。安全理事會想不致於祇處理過去的違反協定事件以後散會，將目前違反協定的事件置諸不問。

一二四. General Burns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內討論若干措施。他擬就這些措施徵求雙方同意，以求緩和泰比利阿斯湖區域的緊張局勢。我國政府願充分合作，參加此等建議的坦白積極討論。

一二五. General Burns 認為交換戰俘必可幫助緩和兩國的緊張局勢，這種緩和的情形必可反映於兩國交界的邊境。我們尤其贊同 General Burns 的這種見解。以色列政府準備立即設法交換敘利亞所拘的以色列人與以色列所拘的敘利亞人。

一二六. 同樣地，以色列政府重行聲明願與敘利亞簽訂協定，准許居住於敘利亞境內的個人申請泰比利阿斯湖的捕魚許可證。關於這一點，我欲強調指出，敘利亞並無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的確定權利，而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有絕對的管轄權，毫無保留。我們並未自動地繼承委任統治國的義務或契約。以色列儘可同意或不同意將使用泰比利阿斯湖的權利給予對岸的敘利亞。我們卻願尋找一種協議辦法，承認此項權利，俾可恢復傳統習慣，或可因此消除這區域情勢緊張的許多原因之一。

一二七．我現欲坦白評論另一建議，即以以色列的警察船隻應遵照君子協定，不得在湖上某些地帶巡邏的建議。

一二八．為說明這個問題的歷史起見，我要指出以色列政府從未締結此種協定。這個問題曾於一九五一年發生，又於一九五三年發生。每次以色列代表均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聲明說，以色列漁人要在任何必要地方捕魚，以色列警察艦艇要在任何必要地帶巡邏，他們要在完全與以色列領土相接，整個屬於以色列的湖上捕魚及巡邏。

一二九．敘利亞代表提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公文一件。但他未繼續討論以後的發展。

一三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會議，討論十二月十六日發生的事件。是日埃爾庫西（El Koursi）的敘利亞軍哨所於是日向以色列漁船一隻射擊，擊斃二人。當時 Colonel Taxis 所經敘利亞代表宣讀。以色列代表答覆如下：

“以色列代表團並未作任何協議，亦未同意以色列人捕魚須受限制。以色列代表團通知主席，由於季節關係，〔目前〕祇擬在距湖岸二五〇公尺處工作。以後距離或須隨季節變更”。

以色列代表更闡明立場如下

“為答覆敘利亞所稱的協議起見，我們必須再度聲明，實際經過情形如下：我們曾請主席通知敘利亞代表團捕魚工作即將開始。不論現在，或任何時候，我們均不擬請任何人許可我們在自己的領土從事工作，這一點一定十分明白。我方供給上述消息的唯一原因，在使敘利亞軍隊不致因船隻駛近前哨而感不安。我們決不能准許敘利亞干涉我方內政。無論如何，以色列漁人仍將繼續在泰比利阿斯湖上工作，他們工作的地點只視魚之所在，不計其他”。

一三一．以色列方面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八月十五日來函只為供給消息以備參考而已，這項意見已經主席認為確實。主席函稱：

“本人八月十五日函發出以前以色列代表來訪，...表示以色列擬在沿泰比利阿斯湖北岸及東岸一帶從事捕魚工作。以色列代表團請本人與敘利亞代表團商議此事，俾可盡量避免發生任何事件。以色列代表團更向本人表示距

湖岸約二五〇公尺之外捕魚，已適合以色列漁人的需要，並同意由本人請敘利亞代表團保證決不干涉泰比利阿斯湖上的以色列漁船”。

一三二．因此情形已極清楚。就法律而言，以色列漁船由參謀長核准的一類巡邏艦伴送，儘可駛至距湖岸二五〇公尺之處，或二、〇〇〇公尺之處，或二公尺之處。供給關於意欲駛近湖岸的消息，是一回事，將這種有用的消息解釋為放棄權利，又是另外一回事。我深恐敘利亞代表今天將供給消息這種有幫助的行為如此解釋將促使我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加緊警惕。

一三三．坦白地講，我們徒因敘利亞使用武力非法否認以色列的管轄權，即完全放棄這項管轄權；這是我們難於想像的。敘利亞停止威脅，豈不更好？倘若認為發生衝突係因敘利亞的槍砲接近以色列漁人之故，那麼，使敘利亞的槍砲撤離漁人，豈不是在這義上與實際上比較使漁民離開槍砲更為有效？

一三四．每逢阿拉伯槍砲威脅以色列的和平活動時，都發現有人主張槍砲有效，和平活動必須停止，殊屬令人失望。將這種辦法實行於通至以色列港口的國際水道，縱係暫時現象，也絕對未由以色列或安全理事會寬恕。現在我們在泰比利阿斯湖的情勢如下：有人從前窗拿鎗指着你，而旁人建議你應該依照君子協定，避免使用這間房屋。我要懇切詢問：把鎗移去，豈不更合於君子行為？

一三五．敘利亞陣地，畢竟還是設於面對以色列的疆界邊緣，純屬挑釁性質，並無任何有益或建設的作用。設立這些陣地的唯一宗旨即是挑起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的這一類事件。敘利亞固然有權利將鎗砲安置於距邊境一公分之處，只須仍在敘利亞一方，而不是像 General Burns 宣佈敘利亞於十二月十日所作的，設於以色列一方。但據我的了解，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是要以色列自動放棄行使權利的一種主張。

一三六．若果如此，安全理事會豈不應當主張武力與暴行應向和平活動屈服；又如敘利亞的鎗砲與以色列的漁人必須隔離，就主張與其撤退以色列漁民不如撤退敘利亞大砲？聯合王國代表，發言評論此事，提出許多經過深思及顧慮周詳的意見；我不知道他會發見此項觀念在邏輯和道義方面有何缺點。

一三七. 但若不能採納此項觀念，最好的解決辦法便是由雙方充分保持合法權利，同時嚴格遵守西方各國所提決議草案內的勸告，即禁止敘利亞砲位在任何情形下向分界線對方射擊。停戰協定業經禁止此種行為。

一三八. 我深信這些意思必定符合 General Burns 的客觀與公正感。我們說明我們對此項建議聲明保留的事項，正是本着這種精神。

一三九. 有人提及十二月十一日衝突中平民所受損失的賠償問題。這是近來邊境事件的一種普遍特徵：阿拉伯人的襲擊、劫掠、及所謂突擊專以手無寸鐵的平民為對象，而以色列的防禦應付行動則以襲擊以色列生命及掠奪以色列財產的軍事或同軍事單位為對象。十二月十一日的目的在與那些為襲擊泰比利阿斯湖上以色列船隻企圖在事實上控制一部分以色列領土的敘利亞軍隊交戰。敘利亞平民八人在敘利亞機關鎗陣地避難時喪命，殊屬不幸，至堪惋惜。

一四〇. 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生效後，發生補償問題，尚非初次。第一次發生賠償問題，為一九五四年六月。當時以色列願對在非武裝地帶內 Shamalne 村附近死亡的兩阿拉伯人的家族給予賠償，但經敘利亞代表拒絕，稱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新奇舉動”。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以後各種場合遇有要求賠償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聯合國主席始終棄權，理由為所有各全面停戰協定均無賠償的規定。十分明白，這是在本質上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的問題。

一四一. 以色列政府立場的出發點為停戰協定各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平等。處理平民死亡一類慘痛事件，平等待遇尤屬絕對必要。任何一方平民因對方違反停戰協定採取行動而遭損失，究應如何補償，確定此事所根據的一般原則與程序，這是一回事。建議就某一案件採用此種程序，又是完全另外一回事。

一四二. 任何一般程序，不問實際優劣如何，適用於以色列及其鄰國，應該絕對一視同仁。有時一方應受處罰，有時對方應受處罰。此種辦法的宗旨，為阻止違反協定行為及補償損失，得由雙方援用，絕對公平，毫不得含有歧視之意。

一四三. 以色列平民死亡，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稱係由阿拉伯國家違反協定造成者，比較阿拉

伯國家公民死亡據稱由以色列違反協定所造成者，為數較多。由於這個特別的原因，基於普通良心的理由，倘若企圖選擇某次衝突，對受害者援用賠償原則，而因阿拉伯國家違反停戰協定而喪失生命的數以百計的以色列人，則不比照辦理，這當然是不對的。

一四四. 對於這些慘痛衝突中數以百計的受難者的記憶力，居然如此漠視，儘管並非有意，也是侮辱以色列的輿論，我覺得也是侮辱任何一國的輿論。因此，賠償的原則，倘若適用於過去則必須一律而平等地適用於過去。賠償的原則，倘若適用於將來，則必須一律而平等地適用於將來。我相信當蔣先生本着他所稱的“正義感”就這問題發表動人的言論時〔第七一二次會議〕，必定想到這樣的一律平等的總原則。

一四五. 此種事件所引起的良心問題，意味深長，影響重大，安全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國會願在這樣神聖的領域內違反平等的原則。我毫不懷疑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此外還有法律、正義、及是否可行等種種考慮，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才不主張選擇此次事件特別主張給予賠償。秘魯代表強調指出他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係根據民法，而不是出於懲戒觀念的衝動，自必贊同我所說的平等原則。以色列與敘利亞儘可就任何特別要求直接交換意見，達成協議——這些問題既在兩方均應遵守的雙邊協定範圍以內，尤其如此。

一四六. 我們政府對任何賠償問題，不論處於原告地位，或被告地位，均將以原則上及良心上的上述種種一般考慮為條件。

一四七. 安全理事會現有兩件決議草案。我們覺得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語氣與內容尚未充分計及以色列努力和平發展及設法擺脫不斷威脅的痛苦情況。據我們的意見草案內譴責、關懷及警告等詞與所論的行動完全不成比例。

一四八.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必然記得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的悲慘事件。六個阿拉伯國家的正規軍向以色列進攻，企圖於該國宣佈成立之日毀滅該國。在以後發生戰爭，以色列的青年捐軀者在六、〇〇〇名以上，——不是五十六名，不是六〇名，不是六〇〇名，而是六、〇〇〇名，大片土地均成廢墟。歷史學者會發覺本理事會當時通過的許

多決議案，對於不但承認責任毫不隱諱而且引以為榮的侵略者並未譴責，並未制裁，亦未確切表示理事會的意見，說藐視聯合國意志公然作戰的行為決不可恕。

一四九．既然如此，法蘭西如何能夠承認——聯合王國又如何能夠承認，美國又如何能夠承認，說，企圖毀滅一個國家而屠殺千萬人的事件，在安全理事會的文獻與法理上，不如一件生命損失比較絕少，且未企圖以武力變更固定國際情勢的單獨事件嚴重？這件決議草案提案人，欲求案文適合安全理事會過去的紀錄，應該權衡這些意見。

一五〇．三國未必認為敘利亞感激三國的關懷。敘利亞代表今天午前嘲笑 Sir Pierson Dixon，以狡辯批評 Mr. Alphand，並就美國應該如何執行經濟援助協定之處向 Mr. Lodge 提出有益勸告。我假若因敘利亞不承認以色列的主權而感頹喪，我也許會因敘利亞也不承認美國的主權而得安慰。Mr. Shukairy 在我們前面好像是一人組成的世界政府。據他的意見，他有權宣稱美國與以色列間的協定是：“無可容忍”的，是他所無可容忍的。我敢說，所有各國政府，凡與他國政府簽訂協定而未先經達馬士革許可及同意者均會念及此種申斥。

一五一．三國決議草案的唯一可取之處，便是略微提到敘利亞違反協定，並請雙方尊重停戰界線。後面一項規定非常重要，可由上次會議敘利亞代表發表的極端到令人難以置信的程度的陳述，獲一切實證明。我現在引述他說的話如下：

“我必須聲明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並無疆界，我是在安全理事會議席作此項聲明...我要在理事會議席上告訴以色列，以色列不但在泰比利阿斯湖上毫無法律或政治地位，即使在目前它控制的每一寸領土亦然”[第七〇九次會議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九段]。

一五二．誰能想像到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至少任何非阿拉伯會員國，會作這樣的陳述，完全否認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管轄權？我們面臨的實際問題，在敘利亞及其他阿拉伯國家企圖包圍毀滅一個鄰國，這一點豈有更鮮明的證據？敘利亞代表這種不祥的言論表示完全漠視以色列處於聯合國會員國及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地位的權利。倘若敘利亞對以色列並無國界，則以色列對敘利亞亦無國界。

一五三．倘若能夠接受此種陰險結論片刻，我們會得一項奇怪的結論，聯合國兩個毗鄰的會員國彼此無須遵守憲章所規定的相互對待的權利與義務制度。除了同樣地不足為訓的交戰及“戰爭狀態”阿拉伯理論外，我從未聽到如此與憲章精神相牴觸的原則。

一五四．Mr. Shukairy 對這種國際關係的基本問題如何答覆？第一，他用謾罵來解決。我引述他今天午前的演詞：

“持刀橫行的乞丐當然不應得到施捨”。

在另一段內他說委任統治國“懷孕三十年後產生以色列...”。措詞多麼文雅；思想多麼高貴！若未經 Mr. Shukairy 將尊嚴的此種特殊觀念引入國際討論，我們有何辦法？

一五五．Mr. Shukairy 提出的唯一其他切實解決辦法便是建議聯合國全體模仿這種使阿拉伯國家在這區域所有對於鄰國關係為人所不齒的仇視、絕交、排斥及歧視等行為。據我的了解，這便是他的建議——聯合國全體應該模仿這種值得羨慕的阿拉伯與以色列關係的方式。

一五六．安全理事會一定明瞭我們如何重視敘利亞越界向我們開火的事件，因為此次開火係所奉一國政府的命令，而這政府竟如此公然否認以色列的主權與完整。請敘利亞尊重停戰界線，也許是安全理事會所能採取的最基本與最重要的措施。

一五七．我現將討論以蘇聯名義提出的文件[S/3528]。這件決議草案並未自稱態度客觀。蘇聯代表不過抄襲敘利亞政府的某些極端偏見，讓敘利亞的意見假借蘇聯代表團的名義而已。

一五八．蘇聯決議草案完全漠視參謀長報告書內提及敘利亞違反停戰協定的重要部分。我們發見一種怪現象。敘利亞在以色列領土上設置砲位。敘利亞向以色列水上的以色列船舶開火。敘利亞把二五〇公尺的以色列領土劃為敘利亞“領水”，命令部隊將控制範圍擴展至敘利亞疆界之外，伸入以色列管轄的地區。以上各點均經參謀長報告書證實。但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居然會提出一件完全漠視這些調查結果的提案。

一五九．同樣地，蘇聯決議草案內未着一字需要敘利亞尊重停戰界線及制止過去一月發生的隔界開火行為。

一六〇。蘇聯決議草案漠視以色列與敘利亞在停戰協定下權利平等，因而歧視數以百計在阿拉伯人手下喪命的以色列人。其中載有一項命令，居然稱為“決議”，賠償問題應該如何不經兩獨立國彼此協議予以解決。

一六一。以色列對此種不平衡的主張深感遺憾。安全理事會以前有兩件重要決議草案，僅因強調阿拉伯國家須對以色列遵行憲章與條約義務之故而遭否決。我們現在看到以前兩次行使否決權所表示的態度不幸又在繼續發揮。我們深切感覺到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內所處的不利處境。自從上述兩件基本決議於一九五四年被否決後，我們深深地感覺到這種不均情勢的影響。以色列現在在法庭內，不論是非曲直如何，祇能聽到阿拉伯人勝訴的判決，否則毫無判決。

一六二。主席：請以色列代表斟酌他剛才所說一節的嚴重。

一六三。Mr. EBAN (以色列)：我認為我業已詳細斟酌我所說的話，我是正確敘述凡遇決議草案似屬利於以色列時即行使否決權的習慣所造成的這種情勢。我要詢問，任何國家的任何公民，若向法院申訴，只能得到不利於他的判決，是否會感滿意？參酌討論 Banat Ya'coub 及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經過情形，倘若敘利亞或蘇聯仍然說，以色列如有委屈最好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我們尚能認為這話有何重要？我們深悉蘇聯決議草案正表現下述原則，就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不應有引起阿拉伯人反對資料。以色列政府認為蘇聯這件草案並未根據客觀的標準。

一六四。以色列將慎重考慮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發表的意見。反過來講，我們也希望理事會努力想像，力求了解一個弱小民族的困難與負擔。這個弱小民族並無其他希望，只願從事耕耘，不受侵擾；只願和平謀生；只願在狹小領土內發展社會與文化；只求不遭過去七年來四周包圍的違法敵對行動；只求以新獲得的獨立表現民族不朽傳統的生氣與光芒。

一六五。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現在時間已晚，我只很簡單地講幾句話。我只就今天午前所說的話，作一小小的更正。今天午前我說，我從前發言參加討論時並未使用“挑釁”兩字。我發覺嚴格地講殊不盡然。我又回憶我於一月十二日發言時所用的措詞。我在那次的確用過“挑釁”字樣一次。我當時說的是：

“不論此次事件的挑釁行為是什麼，或係由於參謀長所述過去事件所引起，都不會有採取報復行動之理由，尤其是襲擊規模竟如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發生的事件，更為可驚”[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三十五段]。

一六六。各位同僚請注意我說的是“不論...挑釁行為是什麼。”我當然是指有人以挑釁行為作為這次事件的口實。這當然不是我的論據；事實完全相反。我應當聲明我是據稱的挑釁行為，或者說我引用的字樣是有引號的。

一六七。我對這一點的態度並無懷疑的可能，尤其是我今天午前提出修正案以後，更無懷疑可能；我希望這個說明可以闡明這一點。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e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p Sigfusar Eymundssonar M.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o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a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t-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詢問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1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7-35152

May 1958-125